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109年度台非字第61號

03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王育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秘密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105年度上易字第 604號,聲請交付審判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判字第81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 一、非常上訴理由:如附件。
- 二、本院按非常上訴之提起,應以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者為限, 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違背法令,係 指顯然違背法律明文所定者及其審判程序或判決所援用之法 令有所違背者而言。法院為適應現代科技之快速發展,探討 法律之真義而為適當之解釋者,倘依其判決之內容,關於確 定事實之援用法令如無不當,僅其所持法令上見解容有不同 , 尚不得因其法律上之見解,即認其違背法令而據為提起非 常上訴之理由。又按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 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1 5條之1 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被告 王育洋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五 二岸巡大隊士官長,擔任司法組組長,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 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司法警察身分之公務員,假借負查 犯罪職務上之機會,於民國103年6月28日晚間8時40分前 之不詳時間及地點,將其所有以「李曉靜」名義申設之臺灣 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預付卡門號000000000號SIM 卡1 張, 裝置於向他人借得之GPS衛星定位追蹤器(Global Positio ning System , 下稱GPS 追蹤器)內,並擅自將該GPS 追蹤 器 裝 設 於 告 訴 人 陳 文 聰 使 用 、 登 記 於 繶 羣 交 通 有 限 公 司 名 下

30

31

之車牌號碼000-00營業用小貨車下方底盤,再撥打上開行動 電話號碼設定定時回傳定位功能,傳送上開貨車所在位置之 經 緯 度 、 地 址 及 停 留 時 間 等 數 據 至 遠 建 電 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設置之GPS衛星定位器查詢平台,再於行動電話裝設並登 入該公司所設置APP軟體之方式,無正當理由以電磁紀錄竊 錄上開貨車之所在位置經、緯度及地址、停留時間與行蹤等 資訊,而知悉告訴人使用上開貨車非公開之動靜行止及狀態 等活動等情,理由欄並說明:(一)、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 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則為保 障此項核心價值之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而 隱私權之保護,並不因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個人 身處公共場域中,仍享有私領域不被使用科技設備非法掌握 行 蹤 或 活 動 之 合 理 隱 私 期 待 ; (二)、 偵 查 機 關 為 偵 查 犯 罪 而 非 法在他人車輛下方底盤裝設GPS追蹤器,由於使用GPS追蹤 器, 偵 查 機 關 可 以 連 續 多 日 、 全 天 候 持 續 而 精 確 地 掌 握 該 車 輛 及 其 使 用 人 之 位 置 、 移 動 方 向 、 速 度 及 停 留 時 間 等 活 動 行 蹤 , 且追蹤範圍不受時空限制 , 亦不侷限於公共道路上。經 由所蒐集長期而大量之位置資訊進行分析比對,更可窺知車 輛 使 用 人 之 日 常 作 息 及 行 為 模 式 , 難 謂 非 屬 對 於 車 輛 使 用 者 隱私權之重大侵害。此一經由科技設備對他人進行長期且密 集之資訊監視與紀錄,他人身體在形式上雖為獨處狀態,但 心理上保有隱私之獨處狀態已遭破壞殆盡,自屬侵害他人欲 保有隱私權之「非公開活動」; (三)、GPS 追蹤器之追蹤方法 ,係將人造衛星所接收之資料透過通訊系統傳至接受端電腦 ,顯示被追蹤對象之定位資訊,透過通訊網路傳輸,結合地 理資訊系統對於個人所在位置進行比對分析,而獲取被追蹤 對 象 之 所 在 位 置 、 移 動 方 向 、 移 動 速 度 以 及 滯 留 時 間 等 資 訊 之電磁紀錄,固非為捕捉個人之聲音、影像,但仍屬刑法第 315 條之1 第2 款所規範之「竊錄」行為;(四)、偵查機關非 法安裝GPS追蹤器於他人車上,已違反該他人之意思,而屬 藉由公權力侵害私領域之偵查,且因必然持續而全面地掌握

```
車輛使用人之行蹤,明顯已侵害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自該
01
      當於「強制偵查」,倘無法律依據,自屬違法而不被允許;
02
      (五)、本件被告事前未立案調查或報請長官書面同意,在無法
03
      律授權下,擅自藉口犯罪偵查,自行竊錄蒐證,不能認為有
0.4
05
      法律上之正當理由等旨,因認被告並無法律授權,即透過GP
      S追蹤器蒐集告訴人車輛位置等資訊,嚴重侵害其隱私權,
06
      且無法律上之正當理由,業已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
07
08
      無故」之要件等旨,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4條、第315
09
      條之1第2款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以電磁紀錄
10
      竊 錄 他 人 非 公 開 活 動 罪 , 並 依 法 加 重 其 刑 。 已 敘 明 認 定 事 實
      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其關於確定事實所援用之法令並無不當
11
12
      ,依上說明,乃個案之法律見解問題,自不得據以對原確定
13
      判決提起非常上訴。非常上訴意旨引據學理上之見解及外國
      司法實務運作情形,暨與本件案例事實不同之本院判決(10
14
      0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343號判決) 等資
15
      料,執以指摘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尚與提起非常上訴必須
16
      以確定判決顯然違背法令之前提要件有間。本件非常上訴難
17
18
      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判決如主文。
                 109 年 6
                              月
20
   中
     華
           民
               國
                                  30
                                      H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21
22
                    審判長法官 陳
                              世
                                雄
23
                        法官
                           段
                              景
                                榕
24
                        法官
                           吳
                              進
                                發
                                芬
25
                        法官
                           汪
                              梅
26
                        法官
                           鄧
                              振
                                球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官
                              記
```

月

7

6

日

109 年

29

華

中

民

或